

关于做好 2025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

根据《山东交通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鲁交院发〔2024〕102号），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我校 2025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范围

2025 年 1 月、7 月毕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二、申请条件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所学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65 分；毕业论文（设计）等毕业环节成绩合格；通过学业水平测试。

三、申请流程

（一）学生申请

1.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须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登录个人学习平台，通过“学位”—“学位申请书下载”模块下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

士学位申请与审批表》，核对并补全个人信息后，点击“学位申请书提交”。

2. 各教学点请在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登录管理平台，通过“学位”—“学位管理”模块，按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填写《山东交通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报初审数据汇总表》（附件 1）。初审完成后，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将申请与审批表、初审数据汇总表报教育教学办公室审核。

3.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资格。

（二）资格审核

学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学位学生进行学位资格审核审查，按时审核学生学位申请，确定学位资格初审通过名单后将在学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学校工作安排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对审核通过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四、工作要求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关乎学校声誉和学位申请人切身利益，各相关部门及教学点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标准，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学士学位信息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

凡不在申请范围之内、不符合申请条件、不在规定时间内自主提交学士学位申请材料或学士学位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一律不授予学士学位；对于已授予的学士学位，若发现有舞弊作伪、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撤销其已授学位。

山东交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5年6月24日